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571
聯絡人：許家興
傳真電話：(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sh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5006422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word)檔 (095J0345408-01.doc、095J0345408-02.doc、095J0345408-03.doc
、095J0345408-04.doc、095J0345408-05.doc ,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自95年起修正為「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實施要點第一點已明訂其宗旨為表揚本國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且依第六點之規定由行政院每年定期公開表揚一次，頒授「傑出科技榮譽獎」迄至94年止，共計辦理29屆。
- 二、前述獎項自95年起業奉行政院核定將原「傑出科技榮譽獎」獎項名稱修正為「傑出科技貢獻獎」，以彰顯獲獎人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其獎金亦由原新台幣60萬元，調整為新台幣100萬元在案。
- 三、另關於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暨本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等，表列彙整如附件，惠請參考。
- 四、關於各級教授(講座、特聘教授)之遴聘資格是否將「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獎項予以納入乙事，請貴單位自行依行政程序及權責酌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1個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生物處、工程處、人文處、自然處、科教處



裝

訂

線

95/12/11
17:58:05

裝

訂

線

